

枣林镇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林镇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盖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10-GC

项目名称：枣林镇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村涝池暨排水)：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9,693.1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农村涝池暨排水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村涝池暨排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村涝池暨排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提供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提供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6、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0、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函);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盖章)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施工内容：涝池建设、排水渠修建、新加盖板（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录入不上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枣林镇政府

地址：枣林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7-83111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08室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王念婷

电话：17392685386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